##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城【2012】12号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对公司 2011 年年报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贵局发出的关于对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及年报专项检查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公司随即开展全面自查,董事长组织召开了整改专题会议,全体董、监事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深表歉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和处罚。会议部署整改责任人,落实部门分工,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整改。

针对《关注函》提出在进行投资者接待时,无投资者调研提纲及书面回复,无调研人员、接待人员签名的问题,公司立即开展自我核查。经核查,有2批次投资者接待中存在机构投资者仅有口头调研申请,公司也未及时要求其补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的情况;另外,为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书面回复是以公司定期报告、经营简报为基础制作的投资者交流 PPT 或公司定期报告

册本为主,并要求调研人员签署书面承诺函,但书面回复缺少调 研人员、接待人员签名。现就上述问题整改如下: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 2012年10月31日前

整改措施:

- 1、 今后投资者接待均要求调研者发出书面调研提纲(含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预约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
- 2、 针对每次投资者调研提纲的不同侧重及需求,由相关部门准备书面回复材料,回复内容以定期报告、经营简报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 3、 书面回复内容应由调研人员、接待人员双方签字确认。

公司董事会要求投资者接待部门高度重视投资者接待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相关规定,贯彻公平、诚实守信、保密和高效低耗接待原则,有序组织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对调研机构调研或采访后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公司应进行认真核查,避免其中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互动交流。今后,对投资者接待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将严格追究其责任。

##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的整改。

针对《关注函》提出在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时,未能涵盖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如部分中介机构人员等的问题,公司立即进行自我核查。经核查,公司对 2011 年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但未登记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存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涵盖不完整的问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公司立即向审计中介机构补充调取参与2011年年报项目的全体人员名单,获取并复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业规所要求的项目组独立性申明和信息登记情况,对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补充登记,对其是否存在违规交易情况逐一补充核查,未发现存在违规内幕交易情况。现就上述问题整改如下: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 2012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

- 1、 对 2011 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检查,补充登记, 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
- 2、 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查漏补正。
- 3、 今后须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 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报 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环节,逐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 填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董事会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内幕信息管理水平,强化内幕信息保密意识,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今后,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将严格追究其责任。

本次现场检查,是对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公司治理及公司 内部控制各方面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全方位检阅, 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专项检查 监管 整改报告

报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抄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体董、监事

2012年10月29日印发 打字:徐高雷 校对:张燕琦 份数3份